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7 破申 3 号

申请人：吕某，女，195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2。

被申请人：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驻马店市驿城区某单高楼社区屯庄组。

法定代表人：刘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吕某申请，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 豫 1702 执 2553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吕某、魏某甲、魏某乙、魏某丙与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刘某甲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 豫 1702 民初 10373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生效法律文书，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应在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吕某、魏某甲、魏某乙、魏某丙支付下欠工资 200000 元。因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

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吕某、魏某甲、魏某乙、魏某丙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豫1702执2553号。经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

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刘某甲，股东为刘某甲、刘某乙、梅某。

本院认为，申请人吕某系被申请人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吕某同意将被申请人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吕某对驻马店市某阳春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翟冰冰
审	判	员	董永通
审	判	员	郭留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白	璐
书	记	员		郝	桂敏